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2017年報（「2017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2017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除該公告及2017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載於該公告及2017年報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第24頁及2017年報第56至57頁所載標題為「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帳簿及會計記錄經發現不完整，導致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因此，該保留意見並非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是針對作為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比較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本公司就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警方報案。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該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轉讓海外發展公司全部股權（「出售海外發展公司」）。有關該事件的調查及出售海外發展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由於該保留意見乃針對2017年度的比較財務數字，而海外發展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因此本集團於海外發展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再出具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觀點

就核數師所發出的該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與核數師的觀點並無分歧。

上述額外資料對該公告及2017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該公告及2017年報之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